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4822025YG00025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共青城市高新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共青城市高新区综合智慧物流仓储园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共国用(2010)第022号
用地位置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G532(科技一大道)
用地面积	66666.67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110000m <sup>2</sup> 。其中，智能立体仓库2栋，建筑面积共33800m <sup>2</sup> ；重要物资仓库1栋，建筑面积11200m <sup>2</sup> ；分拣仓库2栋，建筑面积共43000m <sup>2</sup> ；配送仓库建筑面积1栋，建筑面积22000m <sup>2</sup> ；配套停车位225个，仓储管理系统、运输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环保设施、安防设施各1套及消防、供排水、供电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土地获得方式	法拍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用地文件；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批准用地文件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